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堤塘

電話：06-2991111分機8536

電子信箱：set85436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13096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簡章(0967979A00_ATTCH1.pdf、096797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3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簡章，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2777號函辦理。
- 二、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 三、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 四、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每場次人員限額60名，課程資訊詳如附件。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秘書室

